**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**

**办事指南**

1. 设立依据：

冀人社规〔２０１８〕８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二、办理材料:

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》

四、办理时间：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补缴保险费人员应及时到村（居）委会办理补缴手续，填写 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 《补缴表》）村（居）协办员应在 ３个工作日内将《补缴表》上 报至乡镇（街道）事务所。 乡镇（街道）事务所应即时对参保人员的补缴资格进行审核， 审核无误后，将补缴信息录入信息系统，在 ３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经办机构。县级经办机构复核无误后，审核相关业务。审核后参保人员可通过微信公众号-河北税务-业务办理-社保缴纳-个人社保费-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补缴进行缴费

六、办理方式：

乡镇综合服务大厅现场办理

七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